

Q/NMHX

内蒙古草原汇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MHX 0001S—2018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备案号: Q1501908 2018 有效期至: 2021年 5月14日

混合态火锅底料



2018 - 04 - 25 发布

2018 - 05 - 20 实施

内蒙古草原汇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内蒙古草原汇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内蒙古草原汇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由内蒙古草原汇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批准。
本标准起草人：徐金伟。

混合态火锅底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混合态火锅底料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食用植物油、食用动物油脂、食用盐、白砂糖、味精、酵母抽提物、花椒、八角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砂仁、干姜、小豆蔻、草果、白芷、桂圆、枸杞、辣椒、孜然、芝麻、小茴香、葱、甘草、黑胡椒、丁香、桂皮、山柰、橘皮、红枣、酿造酱油、食用菌、豆豉，添加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乳酸链球菌素、5'-呈味核苷酸二钠，经选料、配料、炒制、熬制、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用于调制火锅汤的调味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

GB 1886.17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5'-呈味核苷酸二钠（又名呈味核苷酸二钠）

GB 1886.2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乳酸链球菌素

GB 27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GB 2716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GB 27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T 4789.2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调味品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835 干制红枣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T 7652 八角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7901 黑胡椒

GB 101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

GB/T 11761 芝麻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672 枸杞

GB/T 18186 酿造酱油

GB/T 19618 甘草

GB/T 20560 地理标志产品 郫县豆瓣

GB/T 22267 孜然

GB/T 22300 丁香

GB/T 22305.1 小豆蔻 第1部分：整果荚

GB/T 23530 酵母抽提物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0381 桂皮

GB/T 30382 辣椒（整的或粉状）

GB/T 30391 花椒

GB/T 1013 香菇

NY/T 1073 脱水姜片 and 姜粉

GB/T 24700 大蒜 冷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网址：

<http://www.aqsiq.gov.cn>）

3 产品分类

产品分为：清汤型火锅底料、辣汤型火锅底料。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2 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4.1.3 食用动物油脂：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

4.1.4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4.1.5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4.1.6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

4.1.7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T 23530 的规定。

4.1.8 花椒：应符合 GB/T 30391 的规定。

4.1.9 八角：应符合 GB/T 7652 的规定。

4.1.10 干姜：应符合 NY/T 1073 的规定。

4.1.11 小豆蔻：应符合 GB/T 22305.1 的规定。

4.1.12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4.1.13 辣椒：应符合 GB/T 30382 的规定。
- 4.1.14 孜然：应符合 GB/T 22267 的规定。
- 4.1.15 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的规定。
- 4.1.16 甘草：应符合 GB/T 19618 的规定。
- 4.1.17 黑胡椒：应符合 GB/T 7901 的规定。
- 4.1.18 丁香：应符合 GB/T 22300 的规定。
- 4.1.19 桂皮：应符合 GB/T 30381 的规定。
- 4.1.20 红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 4.1.21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T 18186 的规定。
- 4.1.22 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4.1.23 豆豉：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
- 4.1.24 砂仁、草果、白芷、桂圆、小茴香、葱、山柰、橘皮：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清汤型火锅底料	辣汤型火锅底料	
色泽	汤色呈灰白色,各种原料呈煮熟后的自然色泽。	呈棕红色,色泽均匀。	任取试样2袋倒入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组织状态、杂质。任取试样1袋,配制3%的溶液或按推荐的食用方法配制溶液,加热煮沸2分钟后,品尝其滋味,嗅其气味。
气味、滋味	具有所加各种香辛料和调味品混合后固有的滋、气味,无苦、焦糊、酸败等不良异味。	具有辣味和所加各种香辛料及调味品混合后固有的滋、气味,无苦、焦糊、酸败等不良异味。	
组织状态	呈汤状,原料呈煮熟后自然形态。	呈粘稠状,各种原料分布基本均匀。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清汤型火锅底料	辣汤型火锅底料	
水分, %	≤	80.0	GB 5009.3
^a 酸价 (KOH), mg/g	≤	4.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	≤	0.25	GB 5009.227
^a 使用发酵型配料(豆酱、面酱、豆豉)和酸性配料(如食醋、酸度调节剂等)的,此项不适用。			

4.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中“铅(以Pb计)≤0.8mg/kg”,其他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GB 2762中调味品的规定,按GB 2762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4.5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中的规定，按GB 2761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4.6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CFU/g）				检验方法
	n	c	m	M	
大肠菌群	5	2	10	10 ²	GB 4789.3平板计数法
^b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2 执行。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5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乳酸链球菌素、5'-呈味核苷酸二钠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其质量指标应分别符合GB 1886.39、GB 1886.231、GB 1886.171的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一次投料、同一生产条件生产的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

7.2 抽样

产品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取样，每批产品随机抽取12个包装，样品分成2份，1份检验，1份备查。

7.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经本公司质检部门按照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酸价、过氧化值、大肠菌群。

7.4 型式检验

产品在正常生产时每年不少于2次型式检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及时进行型式检验：

- a) 主要原料、配方、设备、关键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产品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检验要求时。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7.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所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可自同批产品中随机抽取2倍量样品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后仍有不合格项，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微生物指标经检验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即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8.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

8.1.2 包装箱上除应标明产品名称、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外，还须标出单位包装的净含量和总数量。

8.1.3 涉及到的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分别符合 GB/T 6388 和 GB/T 191 的规定。

8.2 包装

8.2.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8.2.2 包装应封装严密，无破损现象。

8.2.3 包装箱应牢固，胶封、捆扎结实。

8.3 运输

8.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

8.3.2 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

8.4 贮存

8.4.1 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库贮存。

8.4.2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应垫有 100mm 以上的材料。

8.5 保质期

产品保质期不少于12个月。